

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材料国重发〔2021〕3号



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重点实验室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在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加强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优秀学者交流，扶持和培养校内科研骨干，凝炼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提升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水平，促进重点实验室逐步建设成为国家和地方的科学技术研究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基地，特设立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主要资助范围：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主要资助对象：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业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分类：

- 重点开放课题类
- 专项开放课题类（定向发布）
- 一般开放课题类

重点开放课题主要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支持国内外高水平研

究人员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通过实质性合作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工作，力争在引领性原创成果方面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支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专项开放课题主要为支持与实验室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高校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定向支持，旨在加强实验室和单位的合作交流，促进实验室特色科研成果产出和研究成果的转化；一般开放课题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主要资助工作基础较好、学术特色明显的关键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鼓励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力争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当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本实验室。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是开放课题的实际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课题的研究。

第六条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但可以参加其它人申请的开放课题。

第七条 每位申请人主持在研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数不得超过 1 项。西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不能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请开放课题。为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和管理等工作，每项开

放课题必须指定一位西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校内联系人。作为校内联系人参与实验室开放基金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且校内联系人应归属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PI团队,团队负责人需签字认可。校内联系人的职责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跟踪项目进度,协助办理开放基金申报、任务书提交、中期考评、项目结题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开放基金的立项:重点实验室根据本办法对上报的开放课题申报书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专家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科技处,审查通过后,科技处向重点实验室发文下达立项的开放基金及资助经费。重点实验室根据科技处文件,向开放基金申请者及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九条 开放基金申请者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按有关要求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验收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签订的任务合同书完成研究内容和目标。开放课题研究过程中因故需变更合同书约定研究内容的,课题负责人提交申请至课题校内联系人所归属PI团队负责人处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实验室;原则上开放课题结题指标应按照立项要求约定执行,不得变更,但特殊情况可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经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凡周期二年或以上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应每年向重点实验室递交年度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对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基金的进展情况。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重点实验室应与课题负责人及时沟通。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的结题或验收：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组织结题或验收。开放课题结束时，申请者必须按时结题或验收，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1）结题报告；（2）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原件及复印件；（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4）国家级项目任务书原件扫描件；（5）经费使用报告。由重点实验室统一归档或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结题指标：

（1）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完成以下任一项：

- ① 课题负责人以成果责任人身份和本实验室为署名单位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论文，其中一般项目发表 2 篇、重点项目发表 4 篇。论文需标注“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friendly Energy Materials）和课题编号（No. XXXXXXXXX）”，且校内联系人须为该论文的作者之一（联系人单位需标注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 ② 以西南科技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包括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一般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一项；重点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一项；
- ③ 以西南科技大学作为参研单位联合申报成功国家级项目并有经费到校；
- ④ 与西南科技大学共同申报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2 项，重点项目要求其中 1 项为国际发明专利。

（2）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需到本实验室开展学术报告和交流，原则上不得低于 1 次。

开放基金结题以本管理办法要求的结题目标作为基本考核指标，

专项课题以任务书约定执行。有其他约定方式的按最终立项任务书约定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属本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按贡献大小决定排名次序。外籍客座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共同办理。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申请专利，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完成期限一般为 2-3 年，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基金可分阶段申请。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未在执行期内结题，实验室将函告项目负责人；延期一年后仍未结题的项目，实验室将函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情况，项目负责人将不能再申请实验室相关项目，该课题校内联系人 3 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结题后，重点实验室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重点实验室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基金申请者。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正式立项后，研究经费由西南科技大学财务直接划拨至立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需向实验室提交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经费按照一次性预算，两次划拨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后划拨总经费的 70%，结题合格后划拨总经费的 30%。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只能用于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要求按照实际需求结合开支范围编制预算。支出范围包括：

仪器设备购置费、专业仪器设备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课题经费不得列支人员绩效、车辆保险费、维修费、餐饮娱乐费等。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由实验室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统一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结题时需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经费使用决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实验室研究审议,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负责解释。